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刑事审判人权保障制度考察

□ 黄治宁 董超 李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刑事审判作为刑事司法的关键环节,是落实人权保障、彰显法治价值的重要载体。纵观我国人权保障事业与刑事司法制度的演进脉络,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价值理念始终贯穿刑事审判各项工作全过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从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的初步探索,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规制成型,到抗日战争时期的深入发展,再到解放战争时期的持续完善,刑事审判中的人权保障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略到详细、从零散到系统的历史性跨越。

建党之初和大革命时期的初步探索

摒弃封建旧司法漠视人权、刑讯逼供、偏袒权贵等积弊,逐步确立刑事审判人权保障的价值导向。一是明令废除私刑,确立禁止刑讯的司法底线。省港大罢工期间制定的《会审处组织法》明确规定:“会审处审讯案件,应秉公依法,无枉无纵,不得擅用私刑及受舞弊弊。”该条文将禁刑讯、禁止私刑上升为法律规范,否定了以肉体折磨逼取口供的封建司法传统。二是明确规定审讯时限,确立限制任意羁押的司法准则。《会审处组织法》规定:“会审处收受各方解来之人犯,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审讯清楚定夺,如确属无辜者,应立即释放,不得留难。”通过设定法定审讯期限,明确司法机关的审讯职责与即时释放义务,有效杜绝了无理由滞留、无限期羁押等司法乱象。三是注重保障底层民众权益,确立诉讼地位平等的司法理念。1926年12月,湖南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通过《司法问题决议案》,明确要求废除不利于农民的民刑法律,并准许农民协会代表农民进行诉讼,以改变农民因不懂法律、缺乏话语权而在司法中处于弱势的局面,体现了对底层弱势群体权利的倾斜性保障。

构建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机制,不断夯实刑事审判人权保障的程序根基。一是明确设立案件呈报审核制度,确立上级对下级审判的权力监督机制。《会审处组织法》规定:“会审处每日应将经过审理案件情形,详细汇报呈报省港罢工委员会备案,以备查考,并应函复所解来之机关。”这将会审处审判活动置于省港罢工委员会的监督之下,实现了案件审理过程的可追溯、可核查。二是初步设立上诉制度,确立被告人请求复审的权利救济保障。《会审处组织法》规定:“会审处判决人犯如不服判决时,得向特别法庭上诉。”尽管该规定相对简略,并未规定上诉期限、审理程序等具体细则,但已然体现出中国共产党对程序公正与人权保障的高度重视。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规制成型

规制刑事审判中的证据适用、诉讼权利、权力边界等,初步构建起体系相对完整、权责清晰的刑事审判人权保障框架。一是确立据证定案的基本准则,根除肉刑等封建旧司法残余。1931年12月13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以下简称《暂行程序》),明确要求“必须坚决废除肉刑,而采用搜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1933年8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第二届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执行条例》,进一步将人身权保障的边界从废除肉刑扩展至不受任意虐待,“未到死刑者,依其案情定罪或释放,仍在生活上受一般待遇,不得任意虐待”。二是赋予被告人刑事辩护权,打破纠问式司法的制度束缚。1932年6月9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的《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被告人为本身的利益,可派代表出庭辩护,但须得法庭的许可。”这突破以往被告人完全被动、无权利申辩的纠问式格局,赋予被告人自主申辩、委托辩护的权利。三是严格限定逮捕权限,遏制公权力恣意扩张。1934年4月8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规定:“除本例规定各机关外,其他机关没有逮捕,审判处罚各种犯人之权,只在紧急情况时不在此内。”该条款划定了公权力的运行边界,从制度层面防范违法羁押等司法乱象。

细化刑事审判程序规范,着力补齐权利救济与权力监督的制度短板,推动刑事审判人权保障体系走向完备。一是细化上诉制度规则,完善权利救济的程序保障。相较于大革命时期简略的上诉规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对上诉制度进行了全面细化,“声明上诉之期最多为七天,从判决书送到被告人之日起算(被告人不识字的,须对他口头说明)”。上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有效提高了审判工作的准确度,遏制了错判、误判的发生,进而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确立审判权限分级与死刑上诉复核机制,彰显保障生命权的审慎立场。《暂行程序》规定:“一切反革命案件审讯(除国家政治保卫局得预审外)和判决(从宣告无罪到宣告死刑)之权都属于国家司法机关。县一级国家司法机关,无判决死刑之权,但有特别情形,得省司法机关特别许可者不在此例。中央区及附近的省司法机关作死刑判决后,被告人在十四天内得向中央司法机关提出上诉。”这充分体现了苏区司法制度对公民生命权的审慎尊重与制度保证,极大提升了刑事审判人权保障的深度与温度。

抗日战争时期的深入发展

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强调拓宽人权保障边界,推动刑事审判人权保障在证据规

范与权力规范等方面深入发展。一是完善证据裁判原则,实现人权保障从人身权利向人格尊严延伸。1942年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的《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明确规定:“逮捕人犯,不准施以侮辱、殴打及刑讯逼供、强迫自首,审判采取重证据,不重口供。”相较于苏区“搜集确实证据”的笼统表述,边区证据裁判原则所要求的“证据主义”更为成熟。二是严格限定逮捕权限,拓展公权力约束范围。1941年5月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团体无权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该规定清晰划分了执法的主体权限,明确剥夺了非法定主体的人身处置权,提高了公权力行使的准入门槛与适用范围。三是完善辩护保障体系,拓展辩护参与主体。1942年《陕甘宁边区刑事诉讼条例草案》规定,原告或被告人均得向法院请求用亲属为辅佐人到庭辅助陈述,刑事被告人于侦查完毕后,得选任有法律知识之辩护人到庭辩护。相较于苏区,边区辩护主体更加广泛、程序保障更加完备,赋予了被告人防御性权利来弥补其弱势地位,更好地保障被告人的人权。

致力于通过设立严谨的程序制度来防范司法擅断,力求构筑起更为牢固的刑事审判人权保障防线。一是扩大上诉权利主体范围,健全上诉权利保障机制。《陕甘宁边区刑事诉讼条例草案》规定:“不服第一审判决之原告人被告人或其父母配偶及其辩护人等”皆有权提出上诉,从而更好地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二是严格规范案件复核与备案制度,健全以程序约束权力的审级监督机制。1943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第43次政务会议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规定,“高等分庭拟判刑事三年以上徒刑案件,应将所拟判词连同原卷呈送高等法院覆核”。1943年1月20日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发布的《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执行核案新决定的命令》规定:“惟二审机关,须于每月月末,将全月审核死刑,逐案详为填具死刑审核登记表,连同各该案判决正本,一并呈报本院备案。”层级复核审批、文书全程留痕与案件定期备案环环相扣,彰显了以程序约束公权力、以制度保障人权的司法理念。

解放战争时期的持续完善

更加注重当事人对抗公权力的程序保障与辩护制度的实质化运行,推动刑事审判人权保障的关注点从程序构建转向权利实效。一是明确强制措施适用权限与法定程序,赋予当事人对公权力的程序性对抗与防御权。1948年4月13日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发布的《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布告——为禁止非法拘捕、审讯及侵犯他人人权等事为事》规定,“凡因民刑或特别案件之必要,须进行传讯、拘捕或住宅之搜索时”,其执行职务人员必须携带主管司法或公安机关的传讯、拘捕或搜

索证,“被告人有索阅该项证件之权。无该项证件者,被告人亦得有拒绝其执行职务之权”。这进一步规范了传讯、拘捕等刑事程序,赋予了当事人对非法行为的拒绝权,规制了公权力的恣意行使。二是建立刑事辩护准入制度,实现辩护权的规范保障。1948年10月24日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常委会通过的《哈尔滨特别市民事刑事诉讼暂行条例(草案)》规定,“严禁未经政府审查登记之旧律师及旧司法代书参与诉讼活动”。它看似限制了辩护人范围,实则通过公权力审查登记,将可能欺诈当事人和沿袭旧司法陋习的“讼棍”排除在外,防止被告人的辩护权被滥用,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实现了对刑事被告人基本人权的程序性保障。

以破解上诉审级局限与区域保障不均为切入点,推动刑事审判人权保障走向体系化。一是健全上诉权利保障制度,拓宽司法纠错与权利救济渠道。《哈尔滨特别市民事刑事诉讼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对人民法院初审判决不服,刑事于五日内,民事于十日内提出上诉,由人民法院二审受理之。对二审判决不服,得依法上诉于东北高级人民法院。”该规定为被告人提供了逐级救济的通道,使其对于初审判决和二审判决均可提出上诉。二是统一适用死刑执行程序,弥合区域间人权保障差异。1948年华北人民政府发布的《华北人民政府指令——边沿区游击区判处死刑亦应执行宣判送达手续》规定:“本府法行字第三号通令关于判处死刑应宣判及送达证书等手续,并告以上诉期限和上诉机关被告如有不服,应即允许其上诉。在边沿区游击区亦适用。”它明确否定了以“战区特殊环境”为由减损被告人生命权、知情权与上诉权的行为,有助于确保被告人的程序性人权不因所处地域不同而受到差别对待。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刑事审判人权保障虽然因为条件受限而呈补拙之态,但始终围绕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展开工作,形成了重证据、守程序、限公权、保权利的司法传统,为当代刑事司法人权保障体系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推进新时代刑事司法人权保障,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从权利保障、理念转型与制度供给等方面协同推进。一是深化程序性权利的实质保障,积极应对数字时代对人权保护的新挑战,在法律层面防止公民的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等新型权利受到不当侵害。二是推动司法理念的转变,坚持打击犯罪与权利保护并重,兼顾被告人合法权益与被害人权利救济,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三是健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刑事司法人权保障体系,切实将司法公平正义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可触的治理成效,稳固新时代刑事司法人权保障的法治屏障。

(作者单位: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法俗相济:从《府判录存》看清代地方司法对风俗习惯的运用

□ 袁修博

与高敏之子高逢娃串通一气,又拉拢姻亲魏统作伪证。王高氏继子王正新为母亲索债,却因县卷中证人供词被书吏抄写错误,导致案情陷入胶着。邱煌依据在陕西任职十八年所谙熟的地方交易习惯,当庭指出:“查陕西风俗,借券只有中见,并无亲笔书字之事……”阅历十八年来,始知风俗历系如斯,不足为异。”他进一步剖析:“慨然借贷之时,自不暇辨别笔迹。况成会本意,又何乐亲笔书券,留为异日柄据?是其所供之处,显系巧言支饰。”随后在证人王凝、魏统等人的当庭对质下,成会终于供述实情。最终实现“两造悦服”的效果。

裁判说理善用民间习惯、乡土成规。风俗习惯并非虚文浮礼,而是一方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密码,是乡土社会世代相守的无声律令。徒法不足以自行,若判词仅陈律令条文,而不顾百姓日常遵循的行为准则,实难折服当事人的与讼之心。正是这些植根于本土的风俗习惯,为判决提供了契合乡土社会的经验依据,使司法裁判的权威性进一步落地生根。

在“凤翔县民炊世泰具控贾珍等夺地案”中,炊家承佃贾珍家荒地,历经两代开垦,辞聚筑屋、营牧植树,视若世业。贾珍虽为地主,不仅对土地开垦毫无贡献,反而在其地熟利丰后,意图夺回。面对争端,邱煌并未机械适用法律,而是深入体察地方习俗,洞悉南北两山承种山地之惯例——契约多注明“许退不许夺”,盖因山地开垦需倾注累年工本,若任人夺地,则垦荒者徒劳而观觊者竟起。

在该案中,炊世泰承佃在先,他倾力垦辟,若遽夺其地,无异于夺其生计;而若准予贾珍取赎,恐启效尤之端。邱煌以风俗习惯为据,晓谕双方:“炊世泰承粮之〔地,更〕不宜遽议夺回。合郡都承粮推地,从前不乏其人,若准予〔取赎,死刑此端〕一启,相率效尤,实不胜其纷扰,更非息事安民之道。”因此,邱煌令炊世泰补偿地价以平贾珍之怨,同时援引成规,命贾珍另立文约,明书“许退不许夺”字样,以杜绝贾珍日后覬觎。一场因熟地(肥沃可耕、具有稳定产出的土地)而起之争,在体察民情、因俗而断中消弭。邱煌之判,既护垦荒之劳,又安乡里之心,诚可谓深得风土人情之精义。

谓仲尝言:“人州里,观习俗,听民之所以化其上。”风俗之中藏着一方水土的文化认同与价值取向。邱煌的判词之所以能折服当事人的与讼之心,正在于他以风俗习惯为说理依据,符合百姓日常生活之所习、祖辈相传之所守,如此百姓闻之则心服,读之则意会。

司法教化融入善良风俗、良好家风。王勃认为:“浇风易删,淳化难归。”司法之要,不仅在剖断是非,更在昭示何以为宜、何以为非。实现社会长治久安必须守住善良风俗基石,通过在裁判说理中融入善良风俗,向百姓陈之以德义、示之以好恶,使一纸判决不仅意味着个案的终结,更成为社会行为的导向标。

在“吕辅成控吕福家产分析案”中,吕辅周、吕辅成、吕辅兴三兄弟,长子吕辅周背弃父亲吕攀麟生前所

立分单,串通其子吕福私改文约、吞没公产。兄弟阋墙,讼累数年。邱煌在审理中并未止步于析产断直,而是致力于明辨是非、扶正祛邪。他调阅县卷,以吕攀麟所立分单为“三子分家铁据”,揭露吕辅周父子“私改分单”的恶行,并将从中搬弄是非的吕福当堂掌责,警告百姓,以儆效尤,彰显了对于欺亲灭伦、败坏家风的恶俗绝不姑息的立场。

同时,邱煌敏锐捕捉到吕辅成虽为原告,却仍存“愿将此一千三百两及积存余银应分之项,不必深究,以全友爱”的手足之情,遂顺势而为,在判令吕辅周补给两弟银两以维护公平之外,对其“从前种种乖谬,从宽勿论”,既成全了吕辅成的仁厚之心,也为兄弟重修旧好留有余地。正如邱煌提出:“该民人等务宜改过自新,共敦亲睦,毋负本府明伦敷教、曲赐保全至意。”如此,既惩戒了破坏家庭伦理的恶风恶俗,又保护和弘扬了兄弟友爱、长幼有序的善良风俗,使一纸判决成为教化乡里的范本。

《商君书·算地》有言:“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风俗习惯是民众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的行为规范与价值认同,是法律施行的重要社会根基。在司法裁判中融入风俗习惯,有助于消弭民众与司法之间的隔阂,从而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与社会效果。《府判录存》这部清代地方司法的鲜活范本,为当代基层司法探寻法俗相济的实践路径、实现国法刚性乡土温情的辩证统一提供了重要实践指引。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在大力发展生产、开展革命斗争的同时,积极发展教育文化事业,并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教育领域的法律法规,依法保障教育事业发展。1934年4月,为便于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教育人民委员部在部长瞿秋白、副部长徐特立主持下,将教育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章程等24部法律文件,以及《兴国乡村的教育》经验总结文章汇编成册,定名为《苏维埃教育法规》(以下简称《法规》)。

《苏维埃教育法规》的内容体系

教育行政管理制度。《教育行政纲要》对教育主管部门及中等、初等学校设置,举办教育事业的的目的任务,以及教育领域的其他相关问题作出了相对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规定。该纲要由教育人民委员部于1934年4月修正后颁布。其中第一章“教育部的组织系统与经费”规定了乡教育委员会,区、县、省教育部,教育人民委员部的组织架构,初高级小学及各类中等学校的设立原则,以及教育经费的筹措、使用问题。第二章“反对文化战线上的错误倾向的斗争”强调教育事业发展要服务群众、依靠群众,要把战争动员作为教育的中心目标,服务战争的需要。第三章“巡视和报告的办法”和第四章“各级教育部的会议”分别规定了教育领域的巡视、报告及教育主管部门会议的召开事宜。

儿童教育法律制度。儿童教育法律

《苏维埃教育法规》的内容体系及历史意义

□ 谢行焱

校设置与管理、课程开设、教材编写等的法律规范。其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小学校制度暂行条例》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于1934年2月16日颁布,是《法规》中位阶最高的法律文件之一。条例分总纲、设置、编制、科目、设备、职员以及教员的待遇共七章,规定了苏区小学教育的目的任务、培养目标,首先保证劳动工农的子弟享受免费的义务教育,以及小学学校的设置原则、校长、教师的配备要求,小学的修业年限及科目、课程开设原则,教学设备、教师待遇保障原则等。1934年4月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小学课程制大纲》详细规定了初级小学及高级小学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小学各阶段各科目每周教学课时数的要求以及小学教授方法的原则,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与可操作性。1934年4月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小学管理法大纲》,详细规定了小学学校的组织架构、教务管理、设施设备以及小学与群众的关系等内容。1934年4月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小学生组织大纲》,规定了小学学生会的主要任务、组织架构等内容。相较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小学校制度暂行条例》,后三者的规定更具体、更具可操作性。

社会教育法律制度。社会教育法律制度,即关于以扫盲为中心的业余教育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消灭文盲协会章程》《俱乐部纲要》《夜学校及半日学校办法》《识字班办法》《业余补习学校的办法(工人补习学校简章)》《苏维埃团组组织法》《工农剧社简章》《红军中俱乐部列宁室的组织与工作》等8部各具针对性的法律文件。其中,《消灭文盲协会章程》由消灭文盲协会临时中央总会于1934年3月重新修订,教育人民委员部批准颁布。章程分总纲、会员资格及任务、各协会的组织系统及人员的分工及经费四章。根据章程,各村的消灭文盲协会下设若干消灭文盲小组,每个小组同时也是一个识字班、夜校或半日学校。《俱乐部纲要》由教育人民委员部于1934年4月制定颁布,规定俱乐部是广大工农群众自我教育的组织,并对俱乐部的设置、部员、经费及其他日常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干部教育法律制度。干部教育旨在提高干部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工作能力。中央苏区干部群众文化程度普遍较低,干部中文盲、半文盲占比较高,绝大部分基层干部都没有受过正规的中小学教育。因此,在中央苏区,

大学及短期职业学校、师范学校等都属于干部教育学校的范畴。《法规》中的《中央农业学校简章》《沈泽民苏维埃大学简章》《高尔基戏剧学校简章》《小学教员训练班简章》《短期师范学校简章》《初级师范学校简章》《高级师范学校简章》《短期职业学校试办章程》都规定,学校的目标、任务是培养相关领域的干部及相应层次的管理人才。干部教育相关学校的入学条件普遍较低,如苏维埃大学规定,年龄十六岁以上,不分种族、性别,曾在政权机关、群众团体或党团负责工作有半年以上,而积极的;在边区积极参加过革命斗争的,其文化程度能看普通文件的,均有入学资格。高级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校的人学要求是能看普通文件的工农劳动群众,短期师范学校只要了解小学前三年的全部教科书,对劳动妇女的人学条件还可以进一步降低。

教育保障制度及其他内容。教育保障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小学教员优待条例》和《红色教员联合会章程》。1934年2月16日,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小学教员优待条例》,对小学教员生活费、奖金及其他待遇保障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小学教员生活费的发放标准依照当地政府工作人员的标准,其他待遇也与苏维埃工作人员同等。1934年2月,教育人民委员部批准颁布《红色教员联合会章程》,规定了红色教员联合会的任务、会员、组织和会议,明确红色教员联合会的任务是团结小学教员、

研究教授和管理儿童的方法、有组织有计划地领导儿童参加革命运动工作等。《法规》还收录了《江西省第一次教育会议的决议案》和《兴国乡村的教育》经验介绍文章。决议案于1934年3月由教育人民委员部批准颁布,内容包括关于省教育部报告的决议、关于最近突击任务的决定、普通教育问题的决议案、社会教育问题的决议案。《兴国乡村的教育》主要介绍了兴国县乡村教育行政组织、社会教育、小学教育的实施情况和先进经验做法,以树立先进典型、推广经验。

《苏维埃教育法规》的历史意义

初步构建了苏区教育法制的基本体系。《法规》收录了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各级各类教育、教育保障等在内的24部教育法制文件。其中,各级各类教育制度包含儿童教育、社会教育和干部教育三个方面。总体而言,涵盖了苏区各领域、各方面的教育法律制度,虽然达不到“教育法典”的标准和要求,但也构建起符合当时苏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的教育法制体系。

推动了苏区教育法制建设正规化。1933年以前,中央苏区的教育法制建设常被批评存在“游击主义残余”,其主要表现是“有系统的教育工作尚未建立”,并且“没有建立苏维埃教育制度”。1934年2月初,瞿秋白从上海到瑞金担任教育人民委员部部长。1934年2月至4月,仅两个多月的时间,瞿秋白主持制定或修改的教育法律法规就达20余部,并且将这些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经验介绍文章汇编成册,由此建立起苏区教育法制基本体系,推进了教育法制建设的正规化。

保障了苏区教育事业发展。《法规》颁布时,正是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艰难进行的火火鏖战之时。由《法规》可见,中央苏区的教育法规规定了苏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目的任务、教育方针政策,以及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目标、学校管理、办学要求和教育保障方面的相关制度。《法规》规定,要以法律保障苏区教育为革命战争服务,要为土地革命的开展培养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这就使苏区教育事业发展有法可依,为苏区各行各业人才培养提供了法制保障。

【本文系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央苏区教育法制建设及其经验启示研究》(24FX09D)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